

潼关县 2025 年安全利用耕地土壤 地力提升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陕西津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022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4日

采购人：潼关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陕西津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潼关县 2025 年安全利用耕地土壤地力提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1986600.00 元）；固定单价：化学修复：1993.00 元/亩；生物修复：372.00 元/亩。

（二）合同总价款、固定单价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药剂费、人工费、土壤改良费、器械费、管理费、保险费、验收费、税金、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固定单价为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总价款：本次服务费据实结算，最终服务内容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据实结算。据实结算=最终成交单价*最终服务面积（数量）。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合同签订后,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发票, 经采购人核对、确认后, 按照约定时间和比例付款。

四、服务具体指标

(一) 服务内容

为了改善土壤环境及质量, 采用“化学措施+微生物措施”对土壤地力进行提升, 实现提升耕地治理水平。

(二) 服务要求

化学修复措施: 采用机械化撒施商品土壤修复剂(重金属钝化剂)每亩不低于 40 公斤。要求选用重金属络合能力的生物制剂经专利技术加工而成, 能够改增土壤环境, 降低土壤和农产品中重金属含量。

生物修复措施: 增施 GB20287-2006 标准的微生物菌肥, 科学引导农户增施微生物有机菌肥, 改善土壤环境, 提升土壤健康状况, 每亩不低于 90 公斤。

(三)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止。

(四) 服务面积

1) 化学修复措施: 约 840 亩

2) 生物修复措施: 约 840 亩

注: 在实际作业中,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对服务面积进行调整。

五、技术资料

1. 双方承诺, 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供应商保证上述软件独立开发完成, 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保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3. 供应商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相应资质, 并不得将合同事项委托给第三方。

4. 供应商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采购人信息应当保密, 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验收

1. 供应商应对数据报告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采购人。

2.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整体转让他人。

2. 如有整体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解除，采购人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解除，并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直接损失，由采购人在未付款范围内扣除或者由供应商按照损失数额退还采购人。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4.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生产运行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药剂及承担本项目的作业人安全保障措施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成交后，供应商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作业过程中作业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规范。

4. 成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5. 严格按照服务要求进行作业，作业前按项目要求筹备各项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作业。

6. 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效果评价和防治完工验收工作会议。

7.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作业过程性资料和防效报告，按相关要求执行。

8.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十、服务质量保证

1. 服务满足《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规程》（DB13/T 2206-2020）及其他相关要求，服务前按服务要求筹备各项器械、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施工作业。

2. 满足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还需满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十一、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应根据合同规定付款，采购人如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迟延一天，采购人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 采购人拒绝接收工作成果的，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供应商将不予退回，同时采购人应当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3. 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时，或提供的技术服务有

瑕疵，不能满足采购人正常使用的，视为违约，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

4. 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若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仍无法提交工作成果和提供服务时，每迟延一天，采购人按本合同未完成部分价格的 15%扣除供应商未支付的合同款，直至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依法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4 月 24 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4 月 24 日